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5年1月20日(二)09:00至2月24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115年1月20日(二)09:00至2月24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體育室電話：(03) 265-1611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國際評比亮眼 超越國立頂大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U. S. News》全球大學排名「化工領域」全國第一
超越國立頂尖大學。
2025《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理科領域」全國第八「工程領域」全國第八。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大學

2024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化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五
工程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八
材料科學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四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比肩國立大學

八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全國大學唯一。
累計12次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獎。
2024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勇奪一金、二銀。

● 註冊率、招生達成率第一的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5年註冊率100%
連續7年蟬聯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9年穩居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大部分國立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達成率100%、零缺額 超越許多國立大學。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私校最高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09、111、112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 企業最愛大學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遠見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 全國私立大學第一名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友善校園 永續校園全國第一

榮獲111年國家教育類永續發展獎。
英國QS「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榮登全台私校第一。
98、103、108、112年四度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全國唯一。



中原畢業校友薪資表現 私校第一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臺灣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中央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中興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9%
元智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東吳大學	16.1%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 (2023. 03. 05)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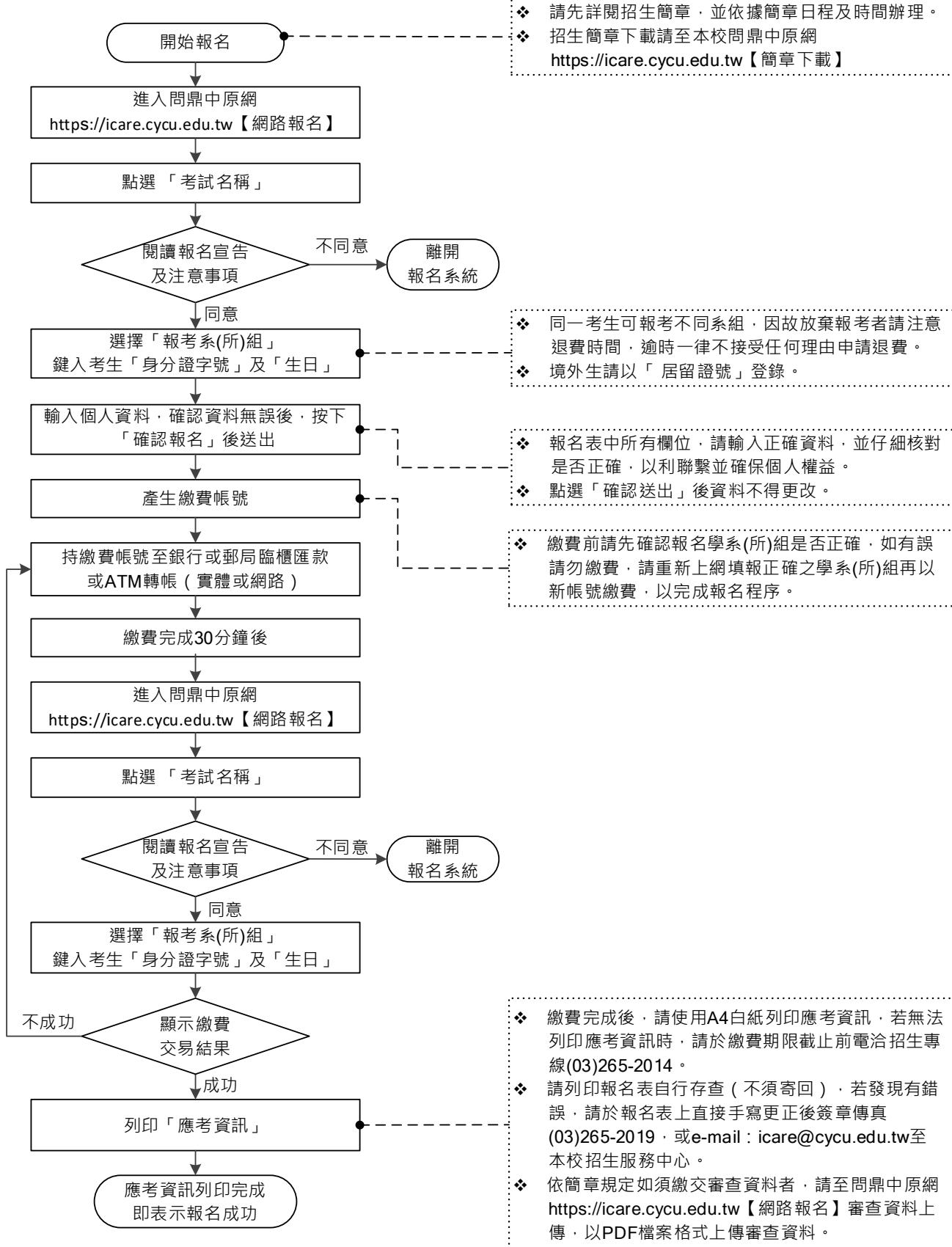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5年 2月						115年 3月						115年 4月						115年 5月						115年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14年 12月 10日 (三)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 30 分鐘後，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	申請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15年 1月 20日 (二) 9:00 至 115年 2月 24日 (二) 12:00 止 繳費期間 115年 1月 20日 (二) 9:00 至 115年 2月 24日 (二) 15:30 止
報考資格證明繳交期限 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15年 2月 24日 (二) 17: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15年 2月 24日 (二) 17:00 前
公告報考資格及最高運動比賽證明審查結果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115年 3月 13日 (五) 17:00
列印應考資訊（請自行上網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應考資訊	115年 3月 13日 (五) 17:00 至 115年 3月 28日 (六) 10:00 止
運動術科測驗日期 ◆◆攜帶運動比賽最高成績證明正本（依3月13日審查公告為準）	115年 3月 28日 (六) 9:00
開放查詢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5年 4月 8日 (三) 12:00
成績複查申請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5年 4月 8日 (三) 12:00 至 115年 4月 9日 (四) 12:00 止
已達登記序考生就讀意願及填寫志願序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115年 4月 8日 (三) 12:00 至 115年 4月 15日 (三) 12:00 止
公告分發結果及可報到者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115年 4月 16日 (四) 12:00
可報到者資格驗證及報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115年 4月 16日 (四) 12:00 至 115年 4月 23日 (四) 止
學歷驗證（掛號郵寄畢業證書正本）	115年 6月 30日 (二) 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個別通知）	遞補至本校公告 115 年 9 月開始上課日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1
四、報名程序	3
五、招生名額及名額流用順序	7
六、運動術科測驗日期、配分、項目及測驗內容	8
籃球	9
排球	11
桌球	12
競技游泳	13
射箭	17
羽球	19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20
八、查詢榜單、成績複查規定	20
九、登錄就讀志願序、分發、遞補、報到	21
十、附註	23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24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錄 3】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2
【附錄 4】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附錄 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 7】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46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47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8
【附錄 10】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50
【附錄 11】繳費方式	51
【附錄 12】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一覽表	52
【附錄 13】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53
【附錄 14】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55
【附錄 15】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56

【附表】

【附表 1】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審核表	57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58
【附表 3】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59
【附表 4】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60

【簡章通則】

一、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

運動績優報考資格條件（取得下列任一項目資格者）：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運動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考生所具前項各款之運動績優資格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修業年限

大學部除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均為四年，運動績優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學年。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額減免：**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有效期間內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欄位，經審核通過始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 繳費方式：

1.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2. 繳費完成後，請立即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位未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逾時未完成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不予受理補繳。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四) **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115年2月24日（二）17時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或完整拍照、掃描為電子檔E-mail至icare@cycu.edu.tw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2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考生未於報名期間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視為無報考意願，或上傳之資料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作術科考試安排，已繳之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200元後，退費2000元。

(五) **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到校參加術科測驗時，本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以報名時通訊地址為依據），請於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簽領。

補助項目	說明
交通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及 1 名陪考親友，到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術科測驗當日交通費補助。（毋須檢附票根或單據） 2. 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北部各補助新臺幣 400 元，中部各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南部、東部及離島各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住宿費補助	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且住在東部或離島地區之考生住宿費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須提供住宿收據正本 。住宿費補助以參加術科測驗前一晚之住宿費為原則。

一、**本校寒假上班時間：**

1 月 12 日(一)至 2 月 12 日(四)，**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30~16:30。

二、**春節連續假期(全校放假)**：2 月 13 日(五)至 2 月 22 日(日)，若需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3)265-2014。

三、2 月 23 日(一)恢復正常上班，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

四、報名程序

(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1 ： 線 上 報 名	<p>115 年 1 月 20 日 (二) 9:00 至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12:00 止</p> <p>◎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招生項目</p> <p>◎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簡章所列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再行報考，若經核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後發現資格不符，即使已報考且錄取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運動群組項目。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繳費帳號。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二)中午 12:00 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經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則免交報名費，未於期限內上傳證明或不符資格者，須繳交報名費，逾時未繳費，視同報名未成功，不得應考。 報名完成後請填寫附表 1【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審核表】(亦可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17 時前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提交報考資格及相關審查資料。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有誤或拒收簡訊，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2 ：繳費	<p>115 年 1 月 20 日 (二) 9:00 至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15:30 止</p> <p>◎持繳費帳號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p> <p>◎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中午 12 時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之運動群組是否正確，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運動群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成功，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錯誤（報考運動群組除外），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手寫更正並簽名，以傳真(03)265-2019、拍照或掃描後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等方式至招生中心修正。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群組。
步驟 3 ：確認轉帳情形	<p>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至問鼎中原網【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 如繳費未成功，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逾時未繳費成功者，視同未報名將無法應考。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至報名系統確認，如顯示為已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
步驟 4 ：上傳報考資格審核證明文	<p>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17:00 前</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p> <p>◎需上傳文件： 須將①報考資格、②審查資料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p> <p>①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審核表及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資格審核表：【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審核表】 (可於報名系統下載或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或列印簡章附表 1)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符合簡章報考資格中運動績優資格條件(一)~(六)項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與審查資料一律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紙本資料，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若為多個檔案請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

程序 件及審查資料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p>任一證明文件。</p> <p>※報考資格審核表及證明文件，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以不符資格論，不得參加術科測驗。</p> <p>②審查資料（報考項目所列比賽成績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成績證明：符合報考項目簡章內所列之比賽成績證明。 符合報考項目之運動比賽最高成績證明，除上傳外，請於術科測驗報到時攜帶正本查驗（請依 1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內容為準）。 <p>※審查資料繳交項目，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審查系統，逾時該科視同缺考。</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17 時前，填具簡章附表之「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p>	<p>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若無法開啟及下載，表示上傳未成功，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再次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p> <p>(5) 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為避免網路壅塞造成上傳不成功，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p> <p>3. 左列審查資料文件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以免影響審查成績，比賽成績將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此項目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接受抽換。</p> <p>4. 考生未於資料繳件期間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或上傳之資料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作術科考試安排，已繳之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200 元後，退費 2000 元。</p> <p>5. 報名時繳交之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運動比賽證明正本於術科測驗當日驗證，驗證時，上傳內容與正本不相符或偽造者將撤銷錄取資格。</p> <p>6.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p> <p>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17 時前，填具簡章附表之「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或教育部認可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查驗無誤後始得入學。</p>
步驟 5： 列印應考資訊	<p>115 年 3 月 13 日（五）17:00</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應考資訊</p>	<p>1. 考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應考資訊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p> <p>2. 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查閱報考資格審查結果，通過審查者，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應考資訊。</p> <p>3. 應考資訊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應考資訊。</p>

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除運動群組或學系(組)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2. 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3.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身體能狀況，凡懷孕或患有傷病經醫生指示不宜激烈運動者，皆不應報考。凡報考者視同已簽署健康切結書，且不可以上述理由要求變更考試項目或評分形式。
4. 經由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加校隊並參與練習。詳情請參閱中原大學體育室「中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五、招生名額及名額流用順序

(一)招生名額：

運動群組	性別	招生總額	招生學系	學系名額
籃 球	男	12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12
排 球	不限	14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6
			電子工程學系	1
			會計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	3
桌 球	不限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競技游泳	不限	1	心理學系	1
射箭	不限	4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2
			電子工程學系	2
羽球	不限	3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組	3
合計				36

(二)名額流用順序：

運動群組		名額	流 用 順 序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籃球	男	12	排球	射箭	羽球	競技游泳	桌球
排球	不限	14	籃球(男)	羽球	桌球	競技游泳	射箭
桌球	不限	2	排球	射箭	羽球	競技游泳	籃球(男)
競技游泳	不限	1	排球	羽球	桌球	籃球(男)	射箭
射箭	不限	4	排球	桌球	籃球(男)	羽球	競技游泳
羽球	不限	3	籃球(男)	排球	桌球	競技游泳	射箭

流用說明：

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依流用順序表所列 1 次 1 名並循環流用，不得同時流用至同一運動群組。

例如：男籃現有 2 名缺額，依流用順序表流用 1 名至排球（順序 1）、1 名至射箭（順序 2），之後若再有缺額，則流用至羽球（順序 3）…，當流用至桌球（順序 5）後，下一個缺額則流用至排球（順序 1）。

六、運動術科測驗日期、配分、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公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術科測驗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 各運動群組術科考試測驗日期、地點及攜帶文件

測驗日期	報到地點 / 攜帶文件
114 年 3 月 28 日(六)	<p>報到地點：本校體育館</p> <p>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 (★射箭項目於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測驗。請準時報到，報到後統一接送至祥安國小)</p> <p>攜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比賽最高成績證明正本 (依 3 月 13 日公告為準) 應考資訊 (請至問鼎中原網-資訊查詢-列印應考資訊) 身分證件正本 (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正本)

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須延期考試時，將另行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不個別通知考生。

(三) 配分：

- 審查資料占總成績 30% (報考運動項目之運動比賽成績)
- 運動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運動術科測驗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報到，未參加運動術科測驗者視同缺考，其運動術科測驗成績皆不予計分。

(四) 運動術科各項考試科目及測驗內容如下頁：

籃球 考試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審查資料：【30%】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正式籃球比賽，運動比賽成績：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採上傳方式，**於運動術科測驗報到時查驗正本**。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三)成績證明如下列：

1. 籃球國家青年、青少年代表隊證明文件
2. 曾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
3. 大專盃甲組、全國高中 HBL 甲組、全運會等籃球賽決賽
4. 全國高中 HBL 乙組決賽
5. 全國高中 HBL 乙組預賽
6. 地區性高中籃球盃賽甲組
7. 提出其他各項地區性籃球比賽不分組之成績證明
8. 籃球校隊、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

籃球運動比賽成績對照表：

序號	參賽項目名次	1	2	3	4	5	6	7	8
1	籃球國家青年代表隊證明文件、籃球國家青少年代表隊證明文件				100				
2	曾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				80				
3	大專盃甲組、全運會、全國高中 HBL 甲組決賽	100	90	80	70	60	50	40	40
4	全國高中 HBL 乙組決賽	60	50	40	30	30	30	20	20
5	全國高中 HBL 乙組預賽	40	36	32	28	24	20	20	20
6	高中體總舉辦賽事	40	36	32	28	24	20	20	20
7	地區性高中籃球盃賽甲組	30	25	20	14	12	10	10	10
8	地區性籃球比賽不分組	20	16	12	10	8	6	4	4
9	籃球校隊、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				4				

二、運動術科測驗：【70%】

(一) 五點運球上籃測驗：10%

- 1.五定點位置：三分線上之中間位置、四十五度角、左右底線。(如圖)
- 2.測驗時間為一分鐘，按順時鐘方向由左至右（12345-54321）依序上籃，不論投中與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下一點，以一足踏定點線後即可轉身運球上籃，計算其投中次數。
- 3.走步、未踏到定點線，順序錯誤皆不予計分。
- 4.評分標準：每投進一球以 1 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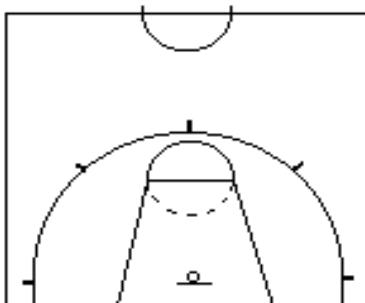
(二) 一分鐘自投自搶測驗：10%

1. 測驗時間為一分鐘，於禁區外三分線或外兩分球出手。
2. 評分標準：每投進一顆三分球以 0.8 分計算，三分球滿分為 4 分（5 顆）。

每投進一顆二分球以 0.5 分計算，兩分球滿分為 4 分（8 顆）。
- 3.2 分為投籃姿勢評分。

(三) 五對五比賽：50%

五 對 五 比 賽	測驗分組及方法		按照報名順序依位置分組進行對抗，防守以人盯人方式進行，比賽時間為十分鐘，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校隊球員遞補。
	進攻	30%	包含基本動作、助攻、投籃命中率、掩護觀念。
	防守	30%	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



- 凡報名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籃球】項目之考生，經錄取後應遵守中原大學籃球校隊訓練之規定。
- 請考生審慎評估錄取後之就讀意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並請於術科測驗當日簽署繳交「籃球項目切結確認單」，確認錄取後願意配合本校籃球隊訓練之規定。

中原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籃球項目切結確認單

(術科測驗當日另提供表單填寫)

※本人已謹慎考慮選擇中原大學就讀，並願遵守中原大學籃球隊訓練之規定。

考生資料		備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排球 考試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審查資料【30%】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正式排球比賽，運動比賽成績：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採上傳方式，**於運動術科測驗報到時查驗正本**。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三)成績證明如下列：

1. 排球國家代表隊證明文件
2. 排球國家青年代表隊證明文件
3. 排球國家青少年代表隊證明文件
4. 大專盃甲組、高中甲級聯賽、全運會、莒光盃等排球賽前八名
5. 全國華宗盃、全國永信盃等排球賽前六名
6. 全國和家盃、高中乙級聯賽等排球賽前四名
7. 其他各縣市比賽證明
8. 排球校隊、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

序號	參賽項目	名次							
		1	2	3	4	5	6	7	8
1	排球國家代表隊證明、排球國家青年代表隊證明、排球國家青少年代表隊證明					100			
2	大專盃甲組、高中甲級聯賽、全運會、莒光盃	100	80	75	70	65	65	60	60
3	華宗盃、永信盃、北港媽祖盃	75	65	60	60	55	50		
4	和家盃、高中乙級聯賽	60	55	50	50				
5	其他各縣市比賽證明					30			
6	排球校隊、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					20			

二、運動術科測驗【70%】

(一)方法說明：依報名人數平均分組（二對二、三對三、四對四、五對五、六對六）。

(二)給分標準：根據每人比賽時之發球、舉球、攻擊、攔網和防守綜合表現之優劣給分。

桌球 考試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審查資料：【30%】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正式桌球比賽，運動比賽成績：

(一) 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採上傳方式，**於運動術科測驗報到時查驗正本**。

(二) **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三) 成績證明如下列：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錦標賽、運動會並桌球項目進入前 8 名者
2. 曾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進入前 8 名者
3. 曾參加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成績進入前 8 名者
4. 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成績進入前 8 名者
5. 曾當選中華民國青少年桌球國手證明文件者
6. 曾參加全國桌球錦標賽，成績進入前 32 名者
7. 曾代表學校參加自由盃中學組，成績進入前 8 名者
8. 曾獲得縣市級桌球錦標賽，成績進入前 8 名者
9. 曾經擔任各級學校桌球代表隊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10. 提出其他桌球比賽之證明文件者

序號	參賽項目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32	
1	國際正式錦標賽	100	100	92	92	85	85	80	80		
2	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80	80	72	72	65	65	60	60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2	72	65	65	60	60	52	52		
4	當選青少年桌球國手 全國桌球錦標賽	72	72	65	65	60	60	52	52	45	
5	自由盃中學組	65	65	60	60	52	52	45	45		
6	縣市級桌球錦標賽	45	45	40	40	35	35	30	30		
7	無法提出上述參賽項目中之比賽成就獎狀者，所提出之正式比賽或校隊之證明以 25 分計算。										

二、運動術科測驗（含比賽測驗、面試）【7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比賽測驗	1.採單打比賽 2.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3.技術評分：由考試委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4.比賽成績提供委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分四部分：基本技術、攻守能力、戰術戰略應用與臨場整體表現。	55%
面試	每位考生約 5~10 分鐘，由考試委員輪流發問。	1.未來方向 2.自我期許 3.團隊合作與領導評估	15%

競技游泳 考試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審查資料：【30%】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正式競技游泳比賽，運動比賽成績：

(一) 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採上傳方式，**於運動術科測驗報到時查驗正本**。

(二) **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三) 成績證明如下列：

1. 奧運、亞運、東亞運、亞錦運前八名（含接力）
2. 游泳國家代表隊證明文件
3.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學運動會、亞洲分齡賽 1-8 名（含接力）
4. 全國賽制 1-8 名（含接力）
5. 全國區域錦標賽、縣市運會 1-6 名（不含接力）
6. 提出其他游泳比賽之成績證明

序號	參賽項目	給分
1	奧運、亞運、東亞運、亞錦運前八名（含接力）	100
2	游泳國家代表隊證明	95
3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學運動會、亞洲分齡賽 1-3 名（含接力）	90、85、80
4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學運動會、亞洲分齡賽 4-6 名（含接力）	75、70、65
5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學運動會、亞洲分齡賽 7-8 名（含接力）	60、55
6	全國賽制 1-3 名（含接力）	77、72、68
7	全國賽制 4-6 名（含接力）	62、58、52
8	全國賽制 7-8 名（含接力）	47、42
9	全國區域錦標賽、縣市運會 1-3 名	40、38、36
10	全國區域錦標賽、縣市運會 4-6 名	34、32、30
11	提出其他游泳比賽之成績證明	酌予給分最高 15 分

備註：無個人成績僅附接力成績者，扣該比賽項目給分 20 分。

二、運動術科測驗（含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70%】

(一) 指定項目：混合式 200 公尺 (25%)，詳參表 B-1

(二) 自選項目：蝶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捷泳 100 公尺 (25%)，
詳參表 B-2~B-5

(三) 面 試：每位考生約 5-10 分鐘 (20%)

(四) 注意事項：**泳具自備**

測驗給分對照表：

表 B-1：200 公尺個人混合四式給分對照表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2 : 12.00	100	02 : 32.00	100
02 : 16.00	95	02 : 36.00	95
02 : 20.00	90	02 : 40.00	90
02 : 24.00	85	02 : 44.00	85
02 : 28.00	80	02 : 48.00	80
02 : 30.00	75	02 : 52.00	75
02 : 32.00	70	02 : 58.00	70
02 : 34.00	65	03 : 00.00	65
02 : 36.00	60	03 : 02.00	60
02 : 38.00	55	03 : 04.00	55
02 : 40.00	50	03 : 06.00	50
02 : 42.00	45	03 : 08.00	45
02 : 44.00	40	03 : 10.00	40
以下成績以 30 分計			

表 B-2：100 公尺蝶式給分對照表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0 : 57.00	100	01 : 06.00	100
00 : 58.00	95	01 : 08.00	95
00 : 59.00	90	01 : 10.00	90
01 : 00.00	85	01 : 12.00	85
01 : 02.00	80	01 : 14.00	80
01 : 04.00	75	01 : 16.00	75
01 : 06.00	70	01 : 18.00	70
01 : 08.00	65	01 : 20.00	65
01 : 10.00	60	01 : 22.00	60
01 : 11.00	55	01 : 23.00	55
01 : 12.00	50	01 : 24.00	50
01 : 13.00	45	01 : 25.00	45
01 : 14.00	40	01 : 26.00	40
以下成績以 30 分計			

表 B-3：100 公尺仰式給分對照表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0 : 59.00	100	01 : 09.00	100
01 : 00.00	95	01 : 10.00	95
01 : 01.00	90	01 : 11.00	90
01 : 03.00	85	01 : 12.00	85
01 : 05.00	80	01 : 13.00	80
01 : 07.00	75	01 : 14.00	75
01 : 09.00	70	01 : 15.00	70
01 : 10.00	65	01 : 16.00	65
01 : 11.00	60	01 : 17.00	60
01 : 12.00	55	01 : 18.00	55
01 : 12.50	50	01 : 19.00	50
01 : 13.00	45	01 : 20.00	45
01 : 14.00	40	01 : 21.00	40
以下成績以 30 分計			

表 B-4：100 公尺蛙式給分對照表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1 : 05.00	100	01 : 16.00	100
01 : 06.00	95	01 : 18.00	95
01 : 07.00	90	01 : 20.00	90
01 : 08.00	85	01 : 22.00	85
01 : 09.00	80	01 : 24.00	80
01 : 10.00	75	01 : 26.00	75
01 : 11.00	70	01 : 28.00	70
01 : 12.00	65	01 : 30.00	65
01 : 13.00	60	01 : 31.00	60
01 : 14.00	55	01 : 32.00	55
01 : 15.00	50	01 : 33.00	50
01 : 16.00	45	01 : 34.00	45
01 : 17.00	40	01 : 35.00	40
以下成績以 30 分計			

表 B-5：100 公尺捷泳給分對照表

男生		女生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測驗成績	對照分數
00 : 53.00	100	01 : 00.00	100
00 : 54.00	95	01 : 02.00	95
00 : 55.00	90	01 : 04.00	90
00 : 56.00	85	01 : 06.00	85
00 : 56.50	80	01 : 08.00	80
00 : 57.00	75	01 : 10.00	75
00 : 57.50	70	01 : 12.00	70
00 : 58.00	65	01 : 13.00	65
00 : 59.00	60	01 : 14.00	60
01 : 00.00	55	01 : 15.00	55
01 : 01.00	50	01 : 16.00	50
01 : 02.00	45	01 : 17.00	45
01 : 03.00	40	01 : 18.00	40
以下成績以 30 分計			

射箭 考試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審查資料【30%】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正式射箭比賽，運動比賽成績：

(一) 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採上傳方式，**於運動術科測驗報到時查驗正本**。

(二) **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三) 成績證明如下列：

1. 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國手證明
2. 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國手證明
3. 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4. 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6.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前八名
7.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前八名
8.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前八名
9. 國際射箭邀請賽參賽證明
10. 各級賽會參賽證明
11. 射箭校隊、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

序號	參賽項目	名次							
		1	2	3	4	5	6	7	8
1	世界青年射箭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具國手資格者	100							
2	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80
3	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4	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前八名	85	80	75	70	65	65	60	60
5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前八名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前八名	80	75	70	65	65	65	60	60
6	國際射箭邀請賽證明	視賽會性質由評審委員給分，至多 60 分							
7	各級賽會參賽證明	50							
8	射箭校隊、運動代表隊、體育班證明	40							

二、運動術科測驗（含基礎測驗及綜合測驗）【7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比例
基礎測驗	1. SET UP 舉弓動作 2. DRAWING 引弦 3. ANCHOR 固定 4. AIMING 瞄準 5. FULL DRAW 引滿弓 6. RELEASE 鬆弦放箭 7. FOLLOW THROUGHT 發射後的姿勢，餘姿	由評審委員依左列之七項技術給分	60%
綜合測驗	30M 單局 (36) 支箭	依成績計算表給分	10%

射箭術科綜合測驗成績計算表：

30 公尺單局總分	得分	
	男	女
355 以上	100	--
350	95	100
345	90	95
340	85	90
335	80	85
330	75	80
以下不予計分		

※報到地點：中原大學體育館

※測驗地點：報到後，本校統一接送至「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小」進行測驗。

羽球 考試項目及測驗內容

一、審查資料【30%】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參加正式羽球比賽，運動比賽成績：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採上傳方式，**於運動術科測驗報到時查驗正本**。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三)成績證明如下列：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3. 參加經運動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4. 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
5. 其他各縣市比賽證明
6. 羽球校隊、運動代表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

序號	參賽項目	名次		1	2	3	4	5-8	9-12
		1	2	1	2	3	4	5-8	9-12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					100			
2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100	90	80	75	70	60		
3	參加經運動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95	90	80	75	70	60		
4	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					30			
5	其他各縣市比賽證明					20			
6	羽球校隊、運動代表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					10			

二、運動術科測驗【70%】

(一)方法說明：由召集人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考試當天由考試委員現場公告賽制，再依表現評定成績。

(二)給分標準：依考生比賽之技術應用、戰術運用、心理素質及未來發展性等表現優劣給分。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 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群組登記選系之最低標準，並決定可分發名單。成績未達可分發之最低標準或未符合簡章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不得分發。
- (二) 各運動項目可登記分發選系之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順序，各運動群組之**同分參酌順序為：1.運動術科測驗、2.審查資料**，若同分參酌結果排名仍相同時，以增額方式一併錄取。
- (三) 遇登記未足額錄取及分發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均回流至大學分發入學考試該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中。

八、查詢榜單、成績複查規定

- (一) **查詢榜單：**

115 年 4 月 8 日 (三) 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選擇考試類別→選擇運動群組。
- (二) **成績複查：**

請參考簡章附錄，於規定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 (三) 中午 12 時至 4 月 9 日 (四) 12 時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算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 (三) 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志願序；【線上報到】辦理報到作業，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登錄就讀志願序、分發、遞補、報到

依榜單公告，已達該運動群組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項目	對象	日期/時間	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
		辦理方式	
登錄就讀志願序	達可登記標準之考生	<p>115 年 4 月 8 日 (三) 12:00 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三) 12:00 止</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p> <p>→填寫就讀志願序</p> <p>※已達該運動群組最低登記選系標準之考生，有就讀意願者皆須自行上網登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該運動群組最低登記選系標準之考生，有就讀意願者皆須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登錄就讀志願序，完成登錄之考生即符合遞補資格。 運動群組分發之學系(組)，請參閱簡章第 7 頁或於就讀意願登錄系統中查詢，就讀志願序可登錄之招生學系(組)不含流用。 就讀意願登錄志願序時，未填錄志願之學系(組)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該學系(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志願序登錄期限內可自行至就讀意願系統增刪及修改，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分發(含流用)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考生	<p>115 年 4 月 16 日 (四) 12:00</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p>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分發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運動項目採群組招生，依登記序之先後順序進行分發。 達報考運動群組最低登記選系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名，再依考生於就讀意願系統填寫之志願序即行分發，直到核定名額額滿為止。 【等待遞補】考生：已達分發登記序，因所登錄志願序之全部學系(組)皆已額滿而未獲分發者，則以第一志願序之學系(組)列為該生等待遞補學(系)組。等待遞補考生若至簡章規定之遞補截止日期等待遞補學系(組)仍無缺額，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名額流用方式：各運動群組依總成績高低排名及考生填寫之就讀志願序分發後，若有缺額，將再進行名額流用。 若超過 1 個運動項目有缺額，以錄取倍率最高 (名額/可登記數) 優先開始分發。 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依流用順序表所列 1 次 1 名並循環流用，不得同時流用至同一運動群組。

項目	對象	日期/時間	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
		辦理方式	
遞補	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錄考生	<p>遞補至 115 年 9 月 開始上課日止</p> <p>◎線上報到結束後之缺額，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遞補。</p> <p>※未登錄就讀志願序者，即喪失遞補資格。</p>	<p>7. 無人報名之運動項目若超過 1 個以上，以抽籤決定分發順序。</p> <p>※遞補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志願序登錄之考生，即符合遞補資格。 考生報到後放棄之缺額，將依登記序分發有登錄該學(系)之等待遞補考生，惟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不同意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缺額遞補時，依名次順序除等待遞補考生外，其餘遞補時依學系(組)缺額狀況遞補，不再依考生填寫就讀志願序遞補。 經分發報到之考生，如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錄取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到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完成報到之考生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具放棄聲明書者，不得參與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達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未依程序、規定時間完成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驗證報到 (含入學資格驗證)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狀態為「可報到」之考生	<p>115 年 4 月 16 日 (四) 12:00 至 115 年 4 月 23 日 (四) 23:59 止 (郵戳為憑)</p> <p>◎ 線上報到：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查驗後即可領回。</p> <p>◎ 採郵寄方式驗證者，請檢附寫妥收件地址、貼足掛號郵資之信封，以利寄回查驗後之學歷(力)證書正本，未檢附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報到前請詳閱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 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後，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 繳交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郵戳為憑)，查驗後即可領回。採郵寄者須另附寫妥收件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之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可於註冊後至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領回) 應屆畢業生或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應於線上報到時勾選「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聲明切結...」選項，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

項目	對象	日期/時間	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
		辦理方式	
		<p>◎ 應屆畢業生或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聲明切結..」選項(系統會顯示預設切結日期)，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p> <p>※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p>	<p>繳交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書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5. 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p>

十、附註

- (一)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附錄 9）。
- (二) 考生於報名時免繳學歷證件，但錄取生須於註冊前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 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役男已取得應考資訊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未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者，影響入學資格須自行負責。
- (五)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 欲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下載「中原大學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拍照、掃描後 Email 至招生信箱 icare@cycu.edu.tw，送出後請以電話(03)265-2014 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附錄 1】

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3年9月16日 9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11月1日 教育部台體0930144537號函核定
 96年7月16日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11月5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2月21日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30003604號函核定
 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年1月5日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060040646號函核定
 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年12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年1月2日 教育部臺教授字第1120054320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提倡運動風氣，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事宜。
- 二、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成績優良之招生考試：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考生所具前項各款之運動績優資格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本規定所列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運動項目、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七、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者，得參加登記分發選系，並按總成績高低排定各運動項目得參加登記分發選系之優先順序。

各運動項目得登記分發選系之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順序。若分發至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且採同分參酌序後仍無法決定順序時，則以增額方式一併錄取。

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學系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各運動項目得登記分發選系之考生優先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成績達登記分發選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考生如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當學年度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二、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111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109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0687B號令修正

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意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

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

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

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3.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2.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一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3 年 1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 年 8 月 25 日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 二、新生入學後，每學年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 三、大三學生尚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者，可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或於暑假期間自費參加英文檢定暑期密集班。
- 四、至大四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三款者，可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一) 須具三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二) 畢業科系所需之共同英文必修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實用英文（一）及實用英文（二））皆須修習通過或完成抵免、抵認。
- (三) 須修習通過至少一項第三條所列之英檢相關選修課程。
- (四) 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 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於符合前述四款之任二款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第一款得為具一次（含）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五、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而已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六、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及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上述學系及學程另行訂定之。
-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年10月20日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6日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11月5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年6月3日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年8月25日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年12月5日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年4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試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 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 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 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 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招生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 105 年 8 月 25 日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按應試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應試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查驗身分證件

- 第三條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文具用品

- 第四條 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未以黑色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四、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五、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第五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

(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第六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第七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八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第十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第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四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六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第十七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7 月 7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112 年 7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本校系(學位學程、所)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具外校雙重學籍者，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但具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所)雙重學籍者於註冊後，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造冊登記。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1】

繳費方式

- 報名費：新臺幣 2200 元
- 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
-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 請先確認金融卡、網路銀行或 APP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程序	繳交成績複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報名：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複查：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 + 銀行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12】

11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一覽表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理	應數	39,350	13,030	52,380
	物理、化學、生科	41,380	13,650	55,030
	心理	39,780	13,140	52,920
工	化工、土木、醫工、機械、環工	41,380	14,170	55,550
電資	電子、工業、資訊、電機、電資學士班、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	41,380	14,170	55,550
	中原威大工程雙學士	124,410	17,330	141,740
商	企管、國貿、財金、會計	38,190	8,440	46,630
	資管	39,350	13,550	52,900
	天普大學商學管理學士學位	109,700	16,850	126,550
法	財法	38,190	8,440	46,630
設計	建築、室設、商設、地景建築	41,380	14,170	55,55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	132,760	19,120	151,880
人育	特教	39,350	13,550	52,900
	應外、應華	39,670	8,020	47,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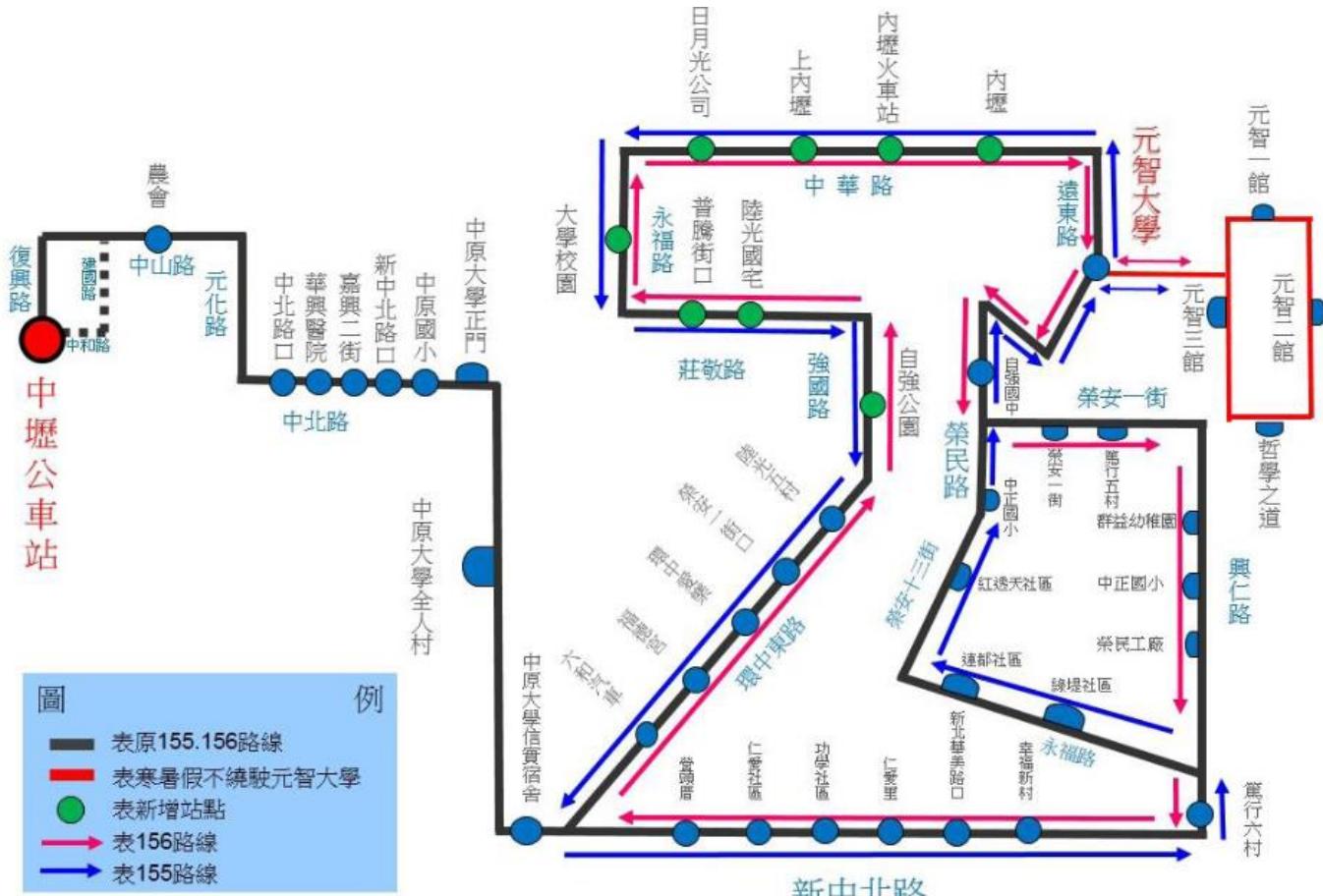
備註：

-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 ❖ 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據學分收費（不論修幾學分，皆依學分收費）；其餘非學程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仍依據現有規定收全額學分費。
- ❖ 有關詳細學雜費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 ❖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 ❖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年，只要您在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會直接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詳情可參閱學務處助學措施。

【附錄 13】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以下時刻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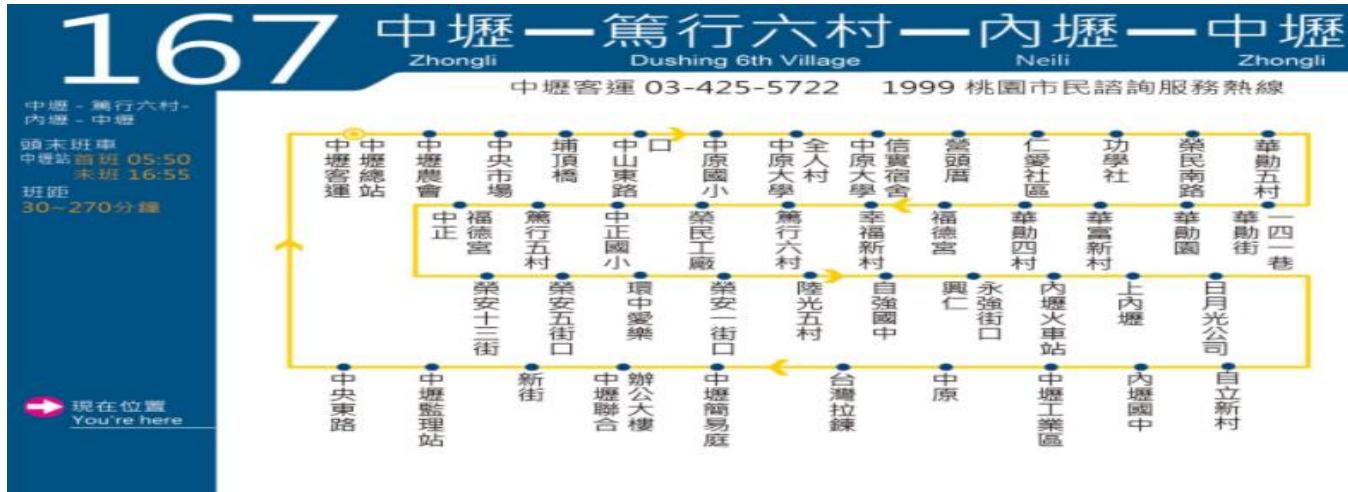


桃園客運【155】、【156】市區公車路線圖

【155】行經【中原大學全人村】			
平日		假日	
班次	中壢開	班次	中壢開
1	06:20	1	06:20
2	07:20	2	07:20
3	08:00	3	08:00
4	08:40	4	08:40
5	09:00	5	09:00
6	10:00	6	10:00
7	11:00	7	11:00
8	12:00	8	12:00
9	13:00	9	13:00
10	14:00	10	14:00
11	15:00	11	15:00
12	15:40	12	15:40
13	16:20	13	16:20
14	17:00	14	17:00
15	17:40	15	17:40
16	18:30	16	18:30
17	19:30	17	19:30
18	20:30	18	20:30
19	21:25	19	21:30
20	22:00	20	22:00

【156】行經【中原大學全人村】			
平日		假日	
班次	中壢開	班次	中壢開
1	06:55	1	06:55
2	07:40	2	07:40
3	08:20	3	08:20
4	09:20	4	09:20
5	09:40	5	09:40
6	10:30	6	10:30
7	11:30	7	11:30
8	12:20	8	12:20
9	12:40	9	12:40
10	13:30	10	13:30
11	14:30	11	14:30
12	15:20	12	15:20
13	16:00	13	16:00
14	16:40	14	16:40
15	17:20	15	17:20
16	18:00	16	18:00
17	19:00	17	19:00
18	20:00	18	20:00
19	21:00	19	21:00
20	21:45	20	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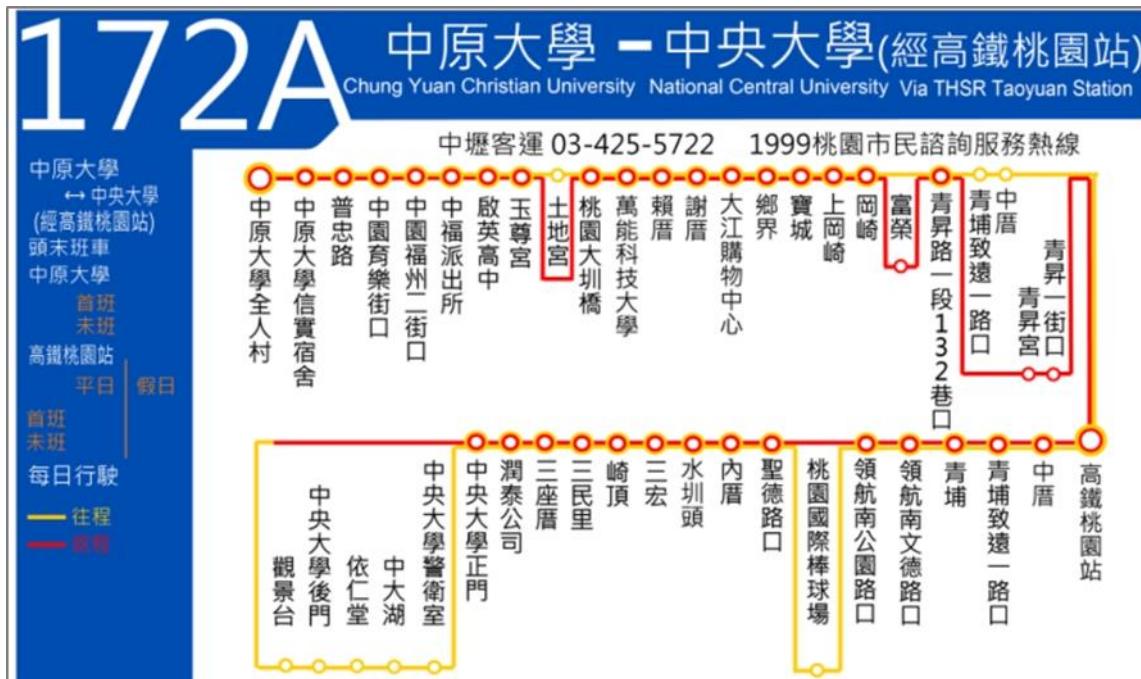
中壢客運【167】市區公車路線圖



【167】行經【中原大學全人村】

【例】行程（平日/假日上人行）		班次	1	2	3	4	5	6	7
平日	中壢開	05:50	06:20	08:25	10:45	14:30	16:40	17:10	
	班次	1	2	3	4	5	6	7	
假日	中壢開	05:50	06:20	08:25	10:45	14:30	16:40	17:10	
	班次	1	2	3	4	5	6	7	

中壢客運【181A】中原大學－桃園高鐵站公車路線圖



【172A】【中原大學－高鐵桃園站】

中原大學		1	2	3	4	5	6
平日	中原大學	07:00	09:25	11:40	13:00	15:20	17:40
假日	中原大學	07:55	10:10	13:30	15:40		

國光客運【1818A】臺北 - 中原大學(發車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臺北北一門 ↑ 中原大學：06:40、07:30、14:30、15:30、16:30

中原大學 ↑ 臺北北一門：12:20、14:20、16:20、17:20、18:10

【附錄 14】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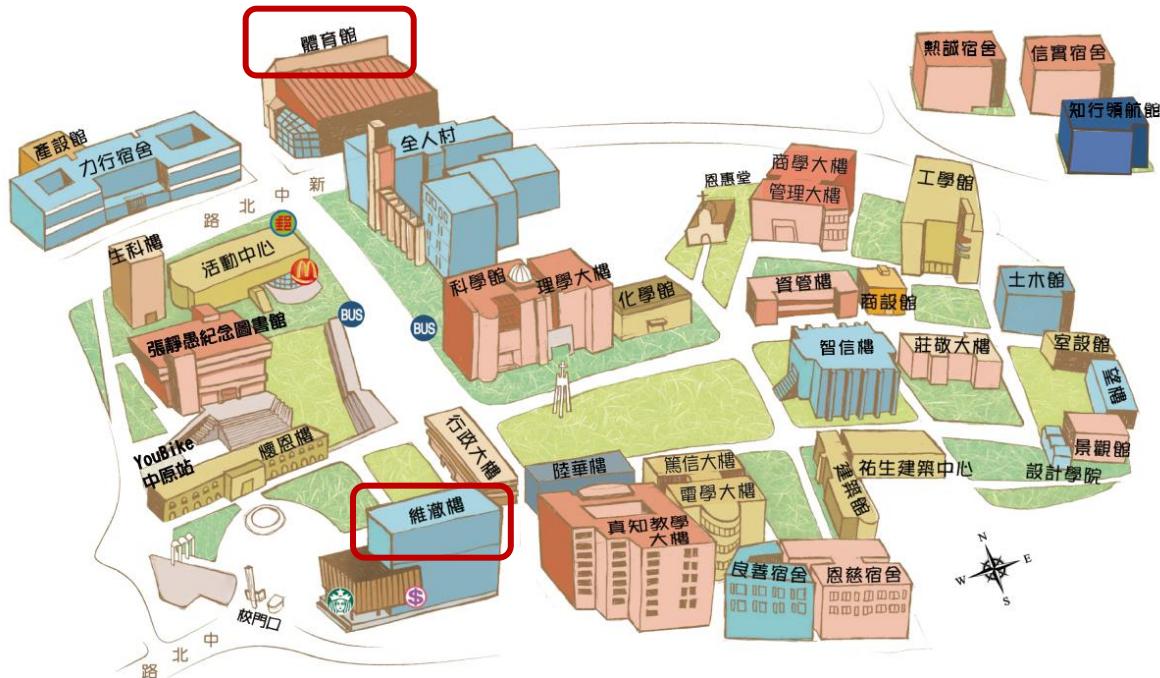
<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附錄 15】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館 2 樓 206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熱誠樓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智信樓 102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 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智信樓 102 室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 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恩慈樓 BF05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電學大樓 1 樓 103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1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體育室	體育館 1 樓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招生處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 樓 401 室

【附表 1】**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審核表**

請檢附具報考資格證明及運動比賽最高成績證明文件，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二）17 時前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提交審查資料，逾時視同放棄報名。報考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者，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應試號碼	
報考運動項目		手機			

※報考資格【考生請勾選】

報考資格二（取得下列各任一項目資格者，並檢附證明文件）		審核欄（此欄考生勿填）
具備資格及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經運動部(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須請相關單位開立證明)，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運動比賽最高成績證明（須與報名運動群組別相關）【考生請填寫】

證書開立單位	最高比賽成績名稱 (請填寫證明書內全稱)	名次	證書開立年月	審核欄 (此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運動比賽成績對照表 序號/分數_____ / 審核者：

報考人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中原大學體育室	
以上資料審查確實無誤。	主任委員簽章：
運動項目召集人簽名：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 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 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p>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p> <p>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附表 3】

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系組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市別)			學系(組)全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文：		取得學位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並檢核)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香港、澳門學歷 :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經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 17: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

切結聲明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申請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甄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雙學士單獨招生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

此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應試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招生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退費。		
異動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以傳真(03)265-2019 或完整拍照、掃描為電子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申請，
請勿上傳至提交審查資料欄位!!

20P005-238